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公司 88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以成就。其中的 2 名激励对象蔡云富、焦富兴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6 年 8 月过世，考虑到（1）蔡云富、焦富兴系在公司执行公务时身体不适去检查出所患疾病，经救治在短时间内过世；（2）两人在各自的岗位中勤勉尽责，均为公司作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3）两人在查出所患疾病前公司已实现 2015 年度业绩且两人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优秀；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 5 项所规定的两种处理方式对蔡云富、焦富兴均不合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 6 项“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的规定，我们同意，就蔡云富、焦富兴生前所持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对于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根据法律规定由其继承人继承；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注销事宜在本次董事会后另行召开会议进行决策和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光明

程学林

潘 桦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